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3〕2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第三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1146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 2022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200 元分解下达（详见附表），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按全区天然商品林分布面积补助，补助按标准统一为 1 元/亩。补助资金均为管护补助支出。

二、本次管护补助支出全部下拨相关街道。相关街道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鲤政

财〔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和个人的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必须与林木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详见闽林综〔2016〕55号）。

四、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结合，护林员管理参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2022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2022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平方米、元

街道	社区	大班	小班	天然商品林 面积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 护补助资金
江南	乌石	01	150	19488	27.96
	登峰	02	020	6979	10.02
		02	050	25709	36.86
	合计	52176			74.84
金龙	龙岭	01	040	37052	53.16
	金柄	01	170	11690	16.78
		01	180	9137	13.1
		01	181	1450	2.08
	合计	59329			85.12
常泰	树兜	02	140	15432	22.14
		02	180	12465	17.9
	合计	27897			40.04
总合计		139402			200

